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3105號

聲 請 人 張森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中華新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張采明間
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聲請事項第二項應更正為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